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3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加强资产管理，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安泰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并成立分公司进行管理，同时安泰公司持有的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45%股权转移至公司。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具体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同意因实施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注册资本增加，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3、同意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昕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的要求，同意设立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设委员3名，委任董事长叶蒙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李战、刘洪川为委员。

（七）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 历

王昕，男，汉族，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证券投资部经理；曾任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区副经理，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3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加强资产管理，提高系统整体资产质量，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安泰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并成立分公司进行管理，同时安泰公司持有的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45%股权转移至公司。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合并公司基本情况

安泰公司是岳阳林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6.17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泰公司总资产6.39亿元，净资产5.93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利润总额947.30万元，净利润788.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泰公司资产总额为6.19亿元，净资产5.98亿元，资产负债率3.39%。

安泰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主要围绕制浆造纸主业，构筑了造纸化工产品、纸板及包装产品、经贸及服务三大产业板块、三大产品集群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主导产品有纸质封头、纸芯管、淋膜包装纸、堵头、水玻璃、轻质碳酸钙、缠绕膜、印刷等。

三、吸收合并基本方案及相关安排

1、以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安泰公司的形式，将安泰公司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并入公司。安泰公司注销，其持有的“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45%股权由公司持有。设立安泰分公司，保持包装材料、化工板块按照原有的模式运行。

2、合并双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由于安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合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天岳环保分公司为提升环保品牌影响力，拟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内容，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另，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397,733,148股变更为1,805,053,109股，《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条款需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第十四条 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机制纸、纤维素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石油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浆、机制纸、纤维素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石油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具体以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

原“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73.314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77331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97733148股，其他种类股0股。”

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505.310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50531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5053109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有效开展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贺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曾主持物产中大、伟星股份、伟星新材、浙商证券、东方材料等十几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刘钢跃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黄湘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参照2019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

本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履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3、同意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4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0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20/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王昕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年8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建万里”）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

近日，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1、就万里石股份及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股份及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家”）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002180103），抵押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就天津中建万里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天津农商行滨海分行签订《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020A067202000101003），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任一项具体贷款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业；建材批发；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日用杂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36.82	26,370.61
负债总额	16,809.77	18,841.26
净资产	7,627.05	7,529.3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9,692.81	4,207.02
利润总额	-399.55	-102.06
净利润	-358.97	-97.70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2986123F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宝山道1号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9万元
经营范围：石材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62.48	6,140.29
负债总额	1,678.26	1,420.97
净资产	4,784.23	4,719.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941.27	231.44
利润总额	-28.49	-64.91
净利润	-22.07	-64.91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69%股权；日本心网株式会社持有其33.31%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002180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12个月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002180103）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的债权：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万里石股份、万里石装饰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担保合同二

1、《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9020A06720200010）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2、《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20A067202000101003）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

（2）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天津中建万里签订的《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9020A06720200010）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其中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天津中建万里在《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9020A06720200010）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5）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任一项具体贷款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万里石家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万里石装饰、天津中建万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装饰、天津中建万里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担保风险可控。对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持股66.69%）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产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8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9%。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
4、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7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6日	14.36	107,100	0.054%
	2020年3月10日	14.03	138,000	0.069%
	2020年3月25日	13.12	206,000	0.103%
	2020年3月27日	13.06	100,000	0.050%
	2020年5月7日	16.84	40,000	0.020%
	2020年5月8日	17.06	30,000	0.015%
	2020年6月16日	17.32	20,000	0.010%
	2020年6月17日	17.80	4,728	0.002%
	2020年7月20日	19.68	100,000	0.050%
	2020年7月22日	20.25	200,000	0.100%
合计			945,828	0.473%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3,323,373	11.66	22,377,545	1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830,843	2.91	4,885,015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7,492,530	8.75	17,492,530	8.75

注：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邹鹏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7月15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计划自2020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0年7月14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7,367,23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且不超过22,101,688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5.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中，通泰万合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25,199股（含2020年7月14日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出现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7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德锦的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通知，通泰万合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7月27日-7月31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7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2,752,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6%；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3,630,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

2020年7月14日-7月31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25,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达到了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3、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4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并计划自2019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19年11月6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2,946,88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7,367,22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西藏德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9,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增持金额合计约5,414.96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西藏德锦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通泰万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7,367,23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且不超过22,101,688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通泰万合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0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通泰万合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通泰万合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出现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0年7月27日-7月31日期间，通泰万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7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2、2020年7月14日-7月31日期间，通泰万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25,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3、本次增持完成后，通泰万合持有公司股份3,825,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通泰万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3,630,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通泰万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通泰万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34.93万股-6,069.86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现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拟对回购方案调整如下：

2020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根据《蓝光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计算方法为：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计算，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191.64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34.93万股-6,069.86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2020-071、073号临时公告。

2020年7月6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鉴于回购期间发生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为不高于7.6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095号临时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25,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5.40元/股，最低价为5.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9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25,800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日